

申請榮譽卡所需文件及申請流程

- **資格：**具備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時以上之志工

- **隸屬本縣所轄志工隊所需文件（依序排列）**

（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齊下列資料）

1. 公文
2. 彰化縣志願服務人員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名冊
3. 彰化縣政府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表
4. 一吋半身照片 2 張
5.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
6. 教育訓練（含基礎及特殊）證書正反兩面影本

※ 志工跨不同領域提供服務時，必須檢附完成該服務領域之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印本或結業證書字號，未附者所跨不同領域之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

- **非隸屬本縣所轄志工隊所需文件（依序排列）**

（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齊下列資料）

1. 公文
2. 彰化縣志願服務人員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名冊
3. 彰化縣政府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表
4. 一吋半身照片 2 張
5.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
6. 教育訓練（含基礎及特殊）證書正反兩面影本
7. 申請人所隸屬志工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8. 申請人志願服務證影本。

※ 志工跨不同領域提供服務時，必須檢附完成該服務領域之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印本或結業證書字號，未附者所跨不同領域之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

- **其他注意事項：**

1.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 3 年，期限屆滿後，申請人得檢具上述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2. 申請人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申請流程：

